

# 江苏普法

第7期

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司 法 厅

编发

2016年10月31日

## 本期要目



※ 专题报道

“美好城市 法律相伴 你我共创”倡议推广活动圆满举行

※ 调查研究

关于无锡市中小学生学法兴趣的调查报告

※ 经验交流

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创建 推动司法行政落地生根

——如皋市司法局

## ☆专题报道

# “美好城市 法律相伴 你我共创”倡议推广 活动圆满举行

为迅速贯彻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扩大“七五”普法社会影响,提升社区依法治理能力和市民的法治规则意识,9月6日,省法宣办、省司法厅启动“美好城市 法律相伴 你我共创”专项行动,组织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花神庙社区等13个首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发出倡议书,号召全省社区居民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动参与社区民主法治建设,积极投身文明城市创建。截至10月6日,全省响应倡议并签名承诺的群众超224.1万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 一、精心筹划,活动有力有序推进

为确保倡议推广取得实效,省司法厅党委明确了社会化运作的总体设想,厅长柳玉祥专门召开会议,细化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部署安排和责任分工。一是制定活动实施方案。研究制定了《全省“美好城市 法律相伴 你我共创”活动实施方案》,下发工作通知,明确了资源准备、推广平台建立、预告宣传、联动推广、全媒体发动、持续推广、成果总结等七个阶段的任务安排和责任分工。二是制作宣传资源种子。联合江苏城市频道制作了由知名主持人亚冰、大林、范娜参与拍摄的“美好城市 法律相伴 你我共创”公益广告片,以及宣传海报、现场签名横幅等宣传资源,发放全省各地复制后播出、张贴。江苏城市频道、江苏司法行政在线等微信公众号推出精美的倡议书电子签名页面,为活动开展夯实了网络平台。三是强化跟踪指导督促。通过省法宣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各地活动进展情况,通过微信推广平台及时统计各地参与电子签名人数,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点对点指导、通报,并明确将通报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力求实现由结果控制向过程控制的转变,推动全系统上下积极响应、主动作为,确保活动开局有力、推进有序。

### 二、广泛发动,宣传推广有声有色

从9月6日开始,省、市、县三级联动,通过高密度的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两微一端”等媒体线上宣传,通过大规模的倡议书发放张贴到每个社区等线下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响应、签名承诺。全省参与电子签名人数达189.1万,造浓了共创美好城市的法治氛围。一是借助江苏城市频道知名主持人和频道宣传资源的影响力开展宣

传推广。活动期间,城市频道《法治集结号》栏目每天三次播出宣传片,其官方微信首页每天推送活动信息,每两天进行一次幸运抽奖;《零距离》栏目每天播出活动游走字幕,“SNG 欢乐送”现场摆放宣传易拉宝,由知名主持人贺笑、大林等引导倡议书电子签名和转发。二是利用自媒体和报刊网站媒体开展宣传推广。法润江苏网开辟宣传专题,中国普法网、中国江苏网、省委新闻网、江苏司法行政网以及各地普法网站进行链接或内容转发,总浏览量超 210 万。“@江苏司法行政在线”开辟活动话题,阅读量近 101.7 万。活动得到了社会高度关注,新华日报、法制日报、江苏法制报、南京晨报、现代快报、金陵晚报等省内外新闻媒体进行专门报道,“孟小非的幸福生活”和“微博江苏”“平安江苏”“南京发布”“江宁公安在线”“警察蜀黍”等高人气微博转发了电子签名页面。三是通过举办联动现场活动进行宣传推广。9 月 11 日,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 110 个社区集中开展了“美好城市 法律相伴 你我共创”倡议书现场宣传推广活动,城市频道《天天视频汇》进行现场连线,全省 5 万余人参与活动并现场签名,掀起了联动推广活动的高潮。四是依托法治文化阵地和社会组织力量进行宣传推广。南京市在江南时报、东方卫报刊登《致全市社区居民的倡议书》,无锡市在地铁和 2500 多辆公交车上,盐城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上,集中滚动播放宣传片,南通市电视台《看法》和电台《说法》,徐州市电视台《彭城和事佬》栏目每天滚动播出活动信息,淮安市制作 1.5 万余份 T 恤衫、手提袋、纸巾盒等宣传品向签名群众发放,扬州市青春志愿者协会、扬州好人义工总队等 20 多个志愿者社团共 2 万余人在扬州各地张贴宣传海报,苏州市发动普法类社会组织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场馆和法治文化广场以及大学城、集贸市场、公园、农民工聚集地等人群密集地区张贴宣传海报。活动期间,全省各级各类报纸、电台、电视台、电子屏共宣传报道 42.5 万余次,发放和张贴宣传海报 110 万余张,参与倡议推广活动的路演社区 280 余个,现场响应并签名的群众超 35 万人。

### 三、融合推进,惠民活动成效显著

各地各单位在完成省厅“规定动作”的基础上,还注重原创,紧贴城市治理法治需求,紧贴群众生产生活,开展与市民行为规范、与现代城市文明、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规范、公序良俗的宣传活动,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取得了显著效果。一是将倡议推广活动与精神文件建设相融合,深入开展学法典型评选和法治道德宣传活动。宜兴、金坛等地联合文明办和法制宣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尊法守法好市民”典型征集,在系统内部开展优秀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者先进事迹展播,邀请媒体记者深入基层各条线蹲点采访,在当地主流报刊和自媒体平台开展宣传,以先进典型引领法治文明发展。苏州、扬中等地组织开展了以案释法”案例征集暨法治道德宣讲活动,组织普法讲师团和社会组织师资力量在市级和各区市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工、青少年学生进行案例巡讲 100 余场次。二是将倡议

推广活动与基层民主自治相融合,大力推广宣传村规民约。苏州市把制定、修订体现德治、法治、自治要求的公约作为创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的一项主要指标,把村规民约的执行情况作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和复查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执行情况评议、通报,并积极推动向其他社区推广覆盖。南京市江宁区组织全区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修订自治公约,并向全体居民广泛宣传教育。靖江市组织近百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12个街镇、261个村、社区,依托“基层自治大家谈 让法律走近百姓”主题活动和“律师公益服务日”,参与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的制定修订,在全市掀起新一轮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制定修订热潮。三是将倡议推广活动与“七五”普法启动相融合,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惠民和普法宣传服务。淮安市利用国庆契机组织公证员、律师和普法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走村入户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无锡市滨湖区开展“法润滨湖·与法同行”千人网络徒步活动,组织律师、交警现场设置法律咨询点为徒步爱好者提供法律服务。徐州市贾汪区采取我与律师面对面形式,将普法宣传、法律服务和倡议推广有机结合,在推广倡议的同时为群众送上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连云港海州区借助创建卫生城市的有利契机,开展法治文艺进社区,组织普法志愿者在演出中穿插常用法律、社区服务知识解答等法律服务。海门市法之韵艺术团走进各社区服务中心,通过法治文艺演出和现场倡议推广,弘扬契约精神和法治理念。高邮市天山“小拇指”漫画社对倡议书创作了一批宣传漫画,在学生开学季的送法进学校中开展漫画巡展。建湖县“法治大篷车”村村到、组组通,编排淮剧、小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艺节目,将法治文化建设有效融入市民精神文化生活,送戏送法进基层,让群众就近享受法治文化大餐。据初步统计,截至10月6日,全省各地举办法治文艺演出、法治讲座和法律服务等“法律六进”活动近千场。

## ☆调查研究

**编者按:**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是全民普法一贯的坚持。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进程中,如何增强青少年学法用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是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七五”普法规划必须要解决的现实课题。无锡市第一中学吴奕晓、刘濡嘉,江苏省天一中学生晓融、无锡市东林中学刘雨晴等4名中学生利用暑假时间,在无锡市中小学生中开展了学法兴趣的调查,数据客观详实,结论独到新颖,对指导青少年普法工作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关于无锡市中小学生学习法兴趣的调查报告

吴奕晓 刘濡嘉 生晓融 刘雨晴

## 一、调查背景

2016年6月28日,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下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将必要的法律常识纳入不同阶段学生学业评价范畴,在中、高考中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内容,将法治素养作为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兴趣是最好的老师”。为了更好地了解在校中小学生学习法的状况,根据中小学生的心理状态,更加有针对性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我们选取了中小学生学习法兴趣作为调查的主题,研究中小学生学习法的特点,旨在为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二、调查方式

一是调查问卷。分别选取了无锡市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各4个年龄层次,覆盖城乡12所学校,每个学校发放100份调查问卷,共发放1200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1150份,其中小学高年级388份,初中年级398份,高中年级364份。

二是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中小学教师对法治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三是走访社居委和热心学生法治教育的律师事务所。

## 三、调查问卷及分析

调查问卷共设10个问题,1—4问主要调查同学们学习法律的基本情况和法律意识;5—7问主要调查同学们学法兴趣的基本状况;8—9问主要调查影响学法兴趣的原因和改进方式;第10个问题调查同学们对在中、高考中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内容的支持率。

### 一、你学习过或者了解几种法律?

选项	小学高年级		初中年级		高中年级		总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1种	86	22.2%	45	11.3%	62	17%	16.8%
2种	56	14.4%	64	16.1%	48	13.2%	14.6%
3种	83	21.4%	70	17.6%	82	22.5%	20.4%
4种	48	12.4%	26	6.7%	37	10.2%	9.7%
更多	111	28.6%	189	47.5%	128	35.2%	37.2%

从统计数据反映,学习过或者了解4种以上法律的同学占比37.2%,说明有相当

比例的同学拥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多年的中小學生普法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从初中年级到高中年级学习过或者了解4种以上法律的同学占比没有相应提高,初中年级占比47.5%,高中年级占比35.2%,反而下降了12.3%,说明进入高中阶段,法律的学习可能相对薄弱。

### 二、你的法律知识来自于哪里?(可多选)

选项	小学高年级		初中年级		高中年级		总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课堂教育	136	35%	270	67.8%	255	70.1%	57.5%
校外辅导或社区活动	67	17.3%	75	18.8%	48	13.2%	16.5%
父母家庭教育	195	50.3%	146	36.7%	119	32.7%	40%
电视或网络媒体	217	55.9%	268	67.3%	292	80.2%	67.6%
其他途径	38	9.8%	57	14.3%	74	20.3%	14.7%

同学们的法律知识来自于电视或网络媒体的占比排名第一,占比67.6%;其次是课堂教育,占比57.5%;同时有40%的同学选择了父母家庭教育,说明媒体、学校、家庭是青少年普法教育的三个主阵地。特别是法律知识来源于电视和网络媒体等大众传媒,小学、初中、高中占比分别为55.9%、67.3%、80.2%,占比逐步上升,说明中小學生自主学习法律的兴趣和能力随年龄的增长而增长。法律知识来源于课堂教育的占比低于来源于电视或网络媒体,说明学校法律课程体系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评价体系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而选择法律知识来源于校外辅导和社区活动的同学占比仅为16.5%,这说明假期社区教育或校外辅导,受众面较小,宣传意义大于实际意义。

### 三、你认为生活中有侵犯你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吗?

选项	小学高年级		初中年级		高中年级		总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有	75	19.3%	121	30.4%	170	46.7%	31.8%
没有	253	64.9%	194	48.7%	129	35.4%	50%
不知道	54	13.9%	74	18.6%	59	16.2%	16.3%

从上述统计数据反映,有31.8%的同学认为现实生活中有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而且小学、初中、高中的占比分别为19.3%、30.4%、46.7%,随着年级提高,占比逐步上升,说明同学们利用法律自我保护的意识随着年级的提高逐步增强。但值得注意的是,有16.3%的同学不知道生活中有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说明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还有提升空间。

#### 四、你认为法律知识在社会生活中重要吗？

选项	小学高年级		初中年级		高中年级		总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非常重要	304	78.3%	268	67.3%	240	65.9%	70.6%
重要	66	17%	105	26.4%	107	29.4%	24.3%
一般	11	2.8%	13	3.3%	11	3%	3%
不重要	1	0.3%	0	0%	5	1.4%	0.5%
不清楚	6	1.5%	7	1.8%	4	1.1%	1.5%

有 70.6% 的同学认为法律知识在社会生活中非常重要, 24.3% 的同学认为重要, 两者之和, 有 94.9% 的同学对法律的重要性认识非常明确, 说明绝大多数同学的法律意识已经初步建立。

#### 五、你喜欢看法制类电影或电视节目吗？

选项	小学高年级		初中年级		高中年级		总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非常喜欢	72	18.6%	36	9%	35	9.6%	12.4%
喜欢	120	30.9%	127	31.9%	79	21.7%	28.3%
一般	132	34%	179	45%	205	56.3%	45%
不喜欢	25	6.4%	39	9.8%	32	8.8%	8.3%
没看过	38	9.8%	17	4.3%	12	3.3%	5.8%

有 40.7% 的同学非常喜欢和喜欢看法制类电影或电视节目, 而不喜欢的同学占比仅为 8.3%, 这进一步说明利用法制类电影或电视节目宣传学习法律是一条重要而有效的途径, 这也是培养同学们学法兴趣的主要平台。

#### 六、你希望长大后从事下列哪种职业？（可多选）

选项	小学高年级		初中年级		高中年级		总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法官	31	8%	21	5.3%	22	6%	6.4%
检察官	22	5.7%	35	8.9%	40	11%	8.4%
律师	80	20.6%	72	18.1%	71	19.5%	19.4%
警察	72	18.6%	60	15.1%	34	9.3%	14.4%
法学研究	31	8%	34	8.5%	15	4.1%	7%
以上都没兴趣	225	58%	228	57.3%	234	64.3%	59.7%

在同学们对未来的职业选择上, 有 40.3% 的同学希望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警

察和法学研究等与法律直接相关的职业,其中有 19.4%的同学选择了律师职业,在与法律直接相关的职业中位居第一,而且小学、初中、高中的占比分别为 20.6%、18.1%、19.4%,占比相对稳定,说明法律职业对青少年学生有较大的吸引力。

#### 七、你自我评价对法律感兴趣吗?

选项	小学高年级		初中年级		高中年级		总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非常感兴趣	58	14.9%	33	8.3%	26	7.1%	10.2%
感兴趣	165	42.5%	163	41%	103	28.3%	37.5%
不感兴趣	79	20.4%	73	18.3%	94	25.8%	21.4%
可以培养兴趣	60	15.5%	98	24.6%	125	34.3%	24.6%
不知道	19	4.9%	35	8.8%	17	4.7%	6.2%

有 10.2%的同学和 37.5%的同学自我评价对法律非常感兴趣和感兴趣,合计有 47.7%的同学表示了对法律的兴趣,有 24.6%的同学表示可以培养兴趣,这是非常可喜的数据,表明在中小學生中开展法治教育有很好的基础。

#### 八、你认为影响学习法律兴趣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

选项	小学高年级		初中年级		高中年级		总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对法律了解太少	150	38.7%	141	35.4%	110	30.2%	34.9%
法治教育的形式太死板	55	14.2%	124	31.2%	166	45.6%	30%
法律知识太枯燥	69	17.8%	133	33.4%	197	54.1%	34.7%
学业负担太重	87	22.4%	173	43.5%	230	63.2%	42.6%
其他原因	111	28.6%	61	15.3%	37	10.2%	18.2%

上述统计数据表明,学业负担太重是影响学习法律兴趣的最主要原因,小学占比 22.4%、初中占比 43.6%、高中占比 63.2%,平均占比 42.6%,并且随着年级升高明显上升,说明法治在学业课程中,特别在高年级学业课程中的地位不高。对法律了解太少和法律知识太枯燥分别排在第二和第三位,法治教育的形式太死板排在第四位,这说明青少年法治教育水平提升还有较大空间。



### 九、你最喜欢的法治教育形式?(可多选)

选项	小学高年级		初中年级		高中年级		总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听法律故事	152	39.2%	201	50.5%	184	50.5%	46.7%
模拟开庭	72	18.6%	99	24.9%	126	34.6%	25.8%
观看法治类电影或电视	155	39.9%	205	51.5%	196	53.8%	48.3%
玩法治网络游戏	117	30.2%	100	25.1%	105	28.8%	28%
参加真实的开庭旁听	52	13.4%	103	25.9%	151	41.5%	26.6%

在你最喜欢的法治教育形式中,有 48.3%的同学选择了观看法治类电影或电视,有 46.7%的同学选择了听法律故事,有 26.6%的同学选择了模拟法庭和参加开庭旁听,说明法治教育的形式需要多样化,生动有趣、喜闻乐见的学法形式更加会激发同学们的学法兴趣。

### 十、在中、高考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你咋看?

选项	小学高年级		初中年级		高中年级		总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好	181	46.6%	153	38.4%	117	32.1%	39.2%
不好	66	17%	127	31.9%	164	45.1%	31%
无所谓	141	36.3%	118	29.6%	83	22.8%	29.7%

为在中、高考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叫好的同学占比 39.2%,认为不好的同学占比 31%,持无所谓态度的同学占比 29.7%,其中叫好的同学,小学占比 46.6%、初中占比 38.4%、高中占比 32.1%,随年级的升高呈下降态势,这也充分说明学业压力的增加对学生学法兴趣影响较大。

### 四、调查结论及建议

1. 中小学生学习法兴趣的培养应注重电视、网络媒体的法律知识传播,活跃课堂教育主阵地,同时不能忽视家庭教育,构建起学校、社会、家庭多元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形成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教育合力。

2. 中小学学生普遍对案例(故事)感兴趣,以案说法应作为青少年普法的主要形式,应综合采用故事教学、情境模拟(如法庭模拟)、角色扮演、案例研讨、法治辩论、价值辨析等多种教学方法,将真实法治案例引入课堂教学,更多采取实践式、体验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与法治事件、现实案例、常见法律问题紧密结合,贴近青少年生活实

际,注重内容的鲜活,注重学生的参与、互动、思辨,才能切实提高法治教育的质量和实效。

3. 中小学生对法律学习有较为浓厚的兴趣,学业负担是影响学法兴趣的主要原因,建议在课程建设和课程标准修订中强化法治教育内容,并将法治教育内容落实到各学科课程的教育目标之中,在各学科课程中挖掘法治教育因素,将多种法治教育资源、形式予以整合、提升,形成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环境,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培养学生学习法律的兴趣。

## ☆ 经验交流

**编者按:**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创建是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融合发展、落地生根的重要平台,必须转变工作理念,丰富创建内涵,强化动态管理,努力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成为推动基层“四民主两公开”的示范,成为司法行政职能在基层有效落实的示范,成为深化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现全文刊载如皋在全省基层基础建设暨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推进会上介绍的经验做法,供各地学习借鉴。

### 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创建 推动司法行政落地生根

如皋市司法局

近年来,如皋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为抓手,不断深化民主法治创建内涵,整合资源,融合发展,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在基层落地生根,取得了较为明显的阶段性成效。目前全市 347 个村(社区)中已建成 2 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35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成率 39.5%。

#### 一、强化机制抓创建,催生动力

以提升民主思维、法治思维为先导,推动建立创建工作规范化、长效化机制。一是强化创建意识。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同步推进落实。“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被列为新农村建设“十大工程”,同时明确将“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作为文明村(社区)、美丽乡村、小康示范村、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等创建活动的前置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是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同计划、同落实、同考核、同奖惩”的原则，严格落实创建工作主体责任。各创建主体部门和镇、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坚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市法宣办定期牵头组织人大、政协、依法治办、民政等部门领导，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等形式深入调查研究，对发现问题的村(社区)发放“普法建议书”，限期进行整改，并对已命名表彰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将“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列入“法治如皋”量化考核评估范畴，并按比例折算至市级综合目标考核中，促进民主法治村(社区)的创建达标率、巩固率双提高。三是实施“以奖代补”激励措施。对获得国家、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称号的村(社区)，由市局按获评级别给予相应奖励，用于完善各村(社区)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达标创建的软、硬件建设的经费达 60 万元，有效实现创建工作的“数质双赢”。

## 二、注重融合抓创建，激发活力

通过创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在基层落地生根，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一直是我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践证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是基层法治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各村居按市局部署，结合实际，积极打造村(社区)法治文化品牌，落实一村(社区)一品牌。如城街道城西社区“一路一径一水”的普法主题园，搬经镇在各村(社区)推进“七星普法园”，让村(居)民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接受法治文化熏陶。全市 347 个村(社区)全部建立了“法律图书角”，配置了“法治图书柜”。打造“德法同行”村居示范点，让学法崇德深入人心，以法治小广播、法治文艺演出等形式，提升村民法治意识和道德素质。二是公共法律服务的普惠性进一步增强。以村居司法行政服务站为依托，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点全部建成，实现了村级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基本实现村有法律顾问、组有法律参谋、户有法律明白人；法律顾问定期或不定期收集群众问题，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卡发放到全市所有村(社区)，方便群众获得帮助。三是村(居)和谐稳定的基础进一步夯实。全市各村(居)认真落实村级调解组织“二个人二间房”规范化建设要求，全面推进村居矛盾纠纷网格化排查预警工作，真正做到“全覆盖、全方位、全时段”防控，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进一步提升了村级调解组织实战能力；各村居对辖区社区服刑人员和帮教安置对象进行跟踪式监管、个性化学习教育、订单式帮扶就业，根据其犯罪类型、生活环境等情况，制定个性化矫正帮扶方案，促进特殊群体顺利回归社会。全市 100 多家在基层村居规范运作的公民法治驿站等社会组织，开展“法在身边，伴您同行”法治志愿服务，提供矛盾调解、法律援助、心理咨询、邻里之间困难帮扶等社会服务，有效提升了村(居)民参与社区管理和建设的积极性。

## 三、规范治理抓创建，提升魅力

坚持创建与治理相结合，不断丰富创建内涵，拓展其领域。一是不断提高基层法治意识。通过创建活动，村(社区)干部民主决策、民主意识明显提高，两委会建立完

善岗位责任、“两委”联席会议、村务、党务和财物公开、决策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村(社区)重大事项不再是书记、村长“一言堂”，而是要征求村(居)民代表、党员意见并由集体讨论后决定。二是不断规范基层民主治理。发挥司法行政服务站和一村一顾问的作用，帮助各村(社区)村民委员会依法制定和完善村(社)规民约和村(社)自治章程，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村(居)民代表会议，检查督促“四民主、两公开”落实情况，以制度的形式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做到一般事项季度公开，重大事项随时公开。三是推动创建活动持续开展。近年来，我们打破以往基层创建行政考核的传统做法，强化考核与服务并重，考核与创新并举，实行动态管理，打好基层创建的“组合拳”，不断注入创建的生机和活力。在依法自治、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营造村(居)法治氛围、坚持法德融合等四个方面明确具体要求、加强跟踪指导，建立了荣誉称号“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保证创建进出渠道规范、顺畅，有力提高了基层民主法治创建质量和水平。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只有融入民生理念，融入法治建设大局，才会有生命力和普惠性，才会有感召力和可持续性，才能不断提高创建工作的科学性、融合性和实效性，努力使司法行政工作在基层“一声喊到底”、“一竿子插到底”、“一公里走到底”。

责任编辑：许海鹏

---

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送：省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发：各设区市、县(市、区)宣传部、司法局，省属国有企业，乡镇党委。

---

投稿邮箱：sftfxc@jssf.gov.cn